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将为所属子公司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敞口等业务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由于子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由原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由原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由原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科技”）

注册号：4420000005255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创业园华盛东路南三巷11号1楼2-3卡、2、3楼

法定代表人： 冯海蓉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 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779.57万元，净资产为1,732.84万元，2016年1-3月净利润为751.07万元。

（2）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5909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山城工业区金园5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谷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屏、LED发光产品及材料、灯饰的销售；LED发光系列产品研发与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209.99万元，净资产为-165.77万元，

2016年1-3月净利润为333.44万元。

(3) 福建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木林森”）

注册号：3505821001507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树兜工业区常泰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林佑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其它照明产品、液晶显示屏、电子封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975.82万元，净资产为723.08万元，2016年1-3月净利润为230.7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担保期限：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3) 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

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40,101.09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6%，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01.09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90,101.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48%，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所涉金额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2%。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